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七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鄂械注准20182212613	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该产品与公司的心电工作站(ECGWorkstation)、心电采集设备(EV12和EVH12)配合使用,提供阿里云服务器作为服务支持及数据存储,主要用于提供读图诊断、报告审核、报告打印、自动算法、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服务。该产品供医疗机构专业人员使用
2	游离甲状腺素(FT4)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82402614	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甲状腺素的含量
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82402615	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
4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82402616	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黄体生成素的含量
5	睾酮(TESTO)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82402617	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睾酮的含量
6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82402618	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
7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82402619	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1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4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一、回购股份简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93、(临)2018-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此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4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成交的最低价为6.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4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81,807.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报备文件:
1、东北证券股票成交记录。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度收购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100%股权发行的部分对价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股份数量为173,231,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7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73,231,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71%。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号),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瑞信”)、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臻信”)、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久信医疗100%的股权。其中,向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发行了36,875,889股支付对价,并向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发行了20,867,932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股票共计57,743,821股,锁定期36个月,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42,399,3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此次向上述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相应增加至173,231,46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人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久信医疗2017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8,640万元,或者虽未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方可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2、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及其一致行动人达实投资承诺:

刘磅及达实投资承诺,在达实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100%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达实智能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达实智能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中勤万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久信医疗于2015-2016各年度皆完成业绩承诺方所承诺净利润;2015年度-2017年度久信医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为21,957.19万元,完成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的100.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3,231,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7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1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房志刚	97,667,640	97,667,640	其中质押股数:55,280,000
2	孙绍朋	3,650,712	3,650,712	
3	周鸿坚	425,916	425,916	
4	储元明	425,916	425,916	
5	常州瑞信	6,796,689	6,796,689	
6	常州臻信	1,660,794	1,660,794	
7	刘磅	42,737,031	42,737,031	董事长、总经理
8	程朋胜	4,635,579	4,635,579	董事、副总经理 其中质押股数:4,635,579
9	苏俊锋	3,973,353	3,973,353	董事、副总经理 其中质押股数:3,973,353
10	吕枫	3,973,353	3,973,353	董事、副总经理 其中质押股数:2,875,352
11	林雨斌	3,973,353	3,973,35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中质押股数:3,973,353
12	黄天朗	3,311,127	3,311,127	财务总监 其中质押股数:3,311,127
合计:		173,231,463	173,231,463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79,527,766	19.95	-173,231,463	206,296,303	10.85
高管锁定股	206,296,303	10.85	0	206,296,303	10.85
首发后限售股	173,231,463	9.11	-173,231,463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22,631,463	80.05	173,231,463	1,695,862,926	89.15
三、总股本	1,902,159,229	100	0	1,902,159,229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8—057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拟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60,000股,增持金额101.21万元,完成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2.0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发来的通知,吉祥嘉德已按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直接持有本公司42,833,2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吉祥嘉德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吉祥嘉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60,000股,增持金额101.21万元,完成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2.02%。

增持计划未过半的主要原因:吉祥嘉德基于增持计划12个月实施整体考虑,按照内部投资计划安排逐步实施增持。吉祥嘉德将按照2018年6月21日公告的增持计划,在约定期间内继续逐步实施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吉祥嘉德持有本公司43,093,2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吉祥嘉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尹兵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5,583,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继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完成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不少于257万股(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8元/股(调整后),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3,150万元,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相关公告。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及完成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3、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4、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5、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6、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4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499,6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帐户,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045,242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锁定全部回购股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0,986	2.53	33,196,228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124,030	97.47	1,159,078,788	97.22
合计	1,192,275,016	100	1,192,275,016	100

2、假设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0,986	2.53	30,150,986	2.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124,030	97.47	1,159,078,788	97.46
合计	1,192,275,016	100	1,189,229,774	100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帐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四、其它事项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适时作出股份回购完毕后续事项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共涉及两名股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231,47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0.04%。其中,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回购182,774 股,48,698 股并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分别以1元向所涉及股东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申请注销涉及股东两名,回购资金总额共计2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195000000262),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手续。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396号的《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杰赛科技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发行42,141,778股股份、向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发行11,641,649股股份、向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发行1,538,595股股份、向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发展投资”)发行690,746股股份、向电科投资发行367,2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上合称为“标的资产”)。

二、业绩承诺

(一)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公司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等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导航”)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电科导航原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以下简称“交易各方”)承诺电科导航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指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03万元、476.22万元和1,824.26万元。杰赛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约定,电科导航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应按照以下约定对杰赛科技予以补偿,但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仅按照其各自所持电科导航的股权比例承担业绩补偿相关协议项下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1)交易各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4)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3)补偿义务主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1368号审计报告以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会(2018)第2878号):电科导航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48.87万元,未完成盈利预测。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四)2017年度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交易各方需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如下:

补偿方	标的资产	补偿比例	本期应补偿股份数(股)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电科导航58.997%股权	58.997%	182,774
电科投资	电科导航15.719%股权	15.719%	48,698
合计			231,472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向上述交易各方分别以1元人民币回购,本次涉及股东两名,回购资金总额共计2元人民币。

(五)减资公告及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2018年8月10日,众华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5530号)。

2018年6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分别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0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1,388,692.00元,股本为人民币571,388,692.00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31,47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71,157,220.00元。

(六)回购注销股份完成进展

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了上述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195000000262),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11,389,893	89.50%	0	511,389,893	89.54%
限售流通股	59,998,799	10.50%	-231,472	59,767,327	10.46%
合计	571,388,692	100%	-231,472	571,157,22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对应2017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571,388,692	0.3530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571,157,220	0.3532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8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56,712.33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8-7	2018-12-18	30,000	4.20%	455.67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2-19	2019-6-20	4.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	2018-12-19	2019-4-18	3.85%
合计	—		27,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4.86%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21	2019-2-21	4.5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9-1-14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9-25	2018-12-26	4.23%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8-10-24	2019-1-23	4.18%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10	3.8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2-19	2019-6-20	4.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	2018-12-19	2019-4-18	3.85%
合计	—		107,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CNYAOKF】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8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56,712.33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8-7	2018-12-18	30,000	4.20%	455.67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2-19	2019-6-20	4.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	2018-12-19	2019-4-18	3.85%
合计	—		27,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4.86%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21	2019-2-21	4.5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9-1-14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9-25	2018-12-26	4.23%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8-10-24	2019-1-23	4.18%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10	3.8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